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代表委任表格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i)  |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         |
|       | (a) 王子敬先生                            | (a)     | (a)     |
|       | (b) 張國裕先生                            | (b)     | (b)     |
|       | (c) 陳昌義先生                            | (c)     | (c)     |
|       | (d) 林 群先生                            | (d)     | (d)     |
| 2(ii)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4(B)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         |         |
| 4(C)  | 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               |         |         |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屬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若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